

# 关于上海鹰腾教育设备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鹰腾教育设备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指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鹰腾教育设备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隋江龙；联系电话：18721383798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12 日